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原告 曾進益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 律師

吳錫銘 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